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ro 正榮地產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正 榮 地 產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58)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採納經修訂及
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2樓3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enrodc.com)刊登。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將其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5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7
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安排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關於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2樓32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經修訂及重列的細則」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採納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經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最多為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回購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最多達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zhenro 正榮地產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58)

執行董事：

劉偉亮先生(董事會主席)
李洋先生

非執行董事：

歐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王傳序先生
謝駿先生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2樓3201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採納經修訂及
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細則。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回購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各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

- (a) 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惟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 (b) 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已發行股份；及
- (c) 藉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如上文(b)段所述)，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67,756,000股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回購或註銷其他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新股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最多873,551,200股股份及回購最多436,775,6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向閣下提供所需合理必要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因此，李洋先生及王傳序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考慮到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及誠信、性別、教育背景、技能、專業資格及經驗、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參考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提名原則，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的背景、專長及工作概況。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退任董事李洋先生及王傳序先生各自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王傳序先生)的付出時間並評估彼等之獨立性。就審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言，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王傳序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中國金融業及向上市公司提供秘書及公司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王先生的豐富經驗可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技能平衡及見解水平，並相信王先生已投入足夠的時間及證明其在管理與本集團有關的事宜方面的獨立性、公正性、專業判斷及監督能力。董事會認為，王先生將繼續利用其知識及經驗為董事會提供獨到的見解。

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將繼續帶來有效及高效的運作，並為董事會的穩定性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提名且董事會已推薦李洋先生及王傳序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並不認為董事會的單一性別可達致多元化。董事會正在物色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女性候選人加入董事會，以於二零二四年提升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以(i)納入若干修訂，以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發送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及(ii)納入若干相應內務修訂(如適用)(統稱「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以現有細則為對照作出修改)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細則以實施建議修訂，替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細則，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則將於批准後生效。於相關特別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前，現有細則仍屬有效。

建議修訂生效後，經修訂及重列的細則全文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經修訂及重列的細則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函件。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聯交所上市開曼群島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細則(載入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安排

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細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enrodc.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發佈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偉亮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此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而向所有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4,367,756,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倘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或註銷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達436,775,600股股份（即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作出有關購回後(i)被本公司視為已註銷；或(ii)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

2. 進行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獲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董事可根據購回當時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議決在任何此類購回結算後註銷所回購的股份或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回購股份如予註銷，或可（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回購股份如由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回購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且僅會在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行使權力進行股份回購。

3. 回購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回購其股份。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通過除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股份。

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股份回購所用的款項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回購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結合兩者的方式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進行股份回購授權項下的建議回購，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5. 董事及本公司聲明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按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回購。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及股份回購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保存的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及(假設主要股東概無出售或購買認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且倘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各主要股東於有關回購前後的概約持股百分比如下：

主要股東的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持股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股百分比 (倘若股份回 購授權獲全 面行使)
歐宗榮 ⁽¹⁾	受控法團權益	1,997,258,000	45.73%	50.81%
林淑英 ⁽²⁾	配偶權益	1,997,258,000	45.73%	50.81%
RoYue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1,890,826,000	43.29%	48.10%
RoJing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106,404,657	2.44%	2.71%
RoJing ZR (PTC)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27,343	0.00%	0.00%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³⁾	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受控法團權益	575,000,000 25,000,000	13.16% 0.57%	14.63% 0.64%

附註：

1. 歐宗榮為RoYue Limited、RoJing Limited及RoJing ZR (PTC) Limited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宗榮被視為於RoYue Limited、RoJing Limited及RoJing ZR (PTC)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林淑英為歐宗榮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淑英被視為於歐宗榮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3. 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擁有52.7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下文所述者外，彼等概不知悉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的任何股份回購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倘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回購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上述各股東的權益將增至與上表各姓名對應的百分比相若。董事認為，基於歐宗榮及林淑英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由45.73%增至50.81%，及RoYue Limited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由43.29%增至

48.10%，有關增加可能導致歐宗榮、林淑英及Ro Yue Limited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使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或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減少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以下。

7.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市場回購任何股份。

8.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230	0.161
五月	0.255	0.100
六月	0.220	0.105
七月	0.158	0.106
八月	0.126	0.083
九月	0.198	0.084
十月	0.149	0.098
十一月	0.117	0.095
十二月	0.102	0.091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96	0.075
二月	0.090	0.070
三月	0.089	0.066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0	0.039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洋先生，38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常務副總裁，及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的全面管理。彼擁有逾十二年房地產行業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得安徽工程大學(前稱安徽工程科技學院)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安徽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多個重要職務，包括：(i)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先後擔任合肥區域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及鄭州區域總經理；(ii)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先後擔任正榮地產控股總裁助理及副總裁；(iii)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擔任正榮地產控股董事兼常務副總裁；(iv)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擔任正榮地產控股總裁及(v)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擔任正榮地產控股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李先生先後分管設計、運營、投資、銷售及營銷、人力資源及行政、法務及審計等多個職能部門。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在和昌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i)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先後擔任合肥公司總經理及華東區域總裁助理；及(ii)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華南區域運營副總裁。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簽訂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享有薪金每年人民幣2,177,000元及酌情花紅。李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參考其承擔、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李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與李先生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傳序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王先生於中國金融業及向上市公司提供秘書及公司服務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在中國華東理工大學主修工業造型設計，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在中國華東師範大學主修政治經濟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授予證券投資諮詢資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彼亦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出的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證書。

王先生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若干職務，包括：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377.SH)研究員，隨後擔任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09.SH)投資銀行部業務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福建中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中福海峽(平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592.SZ)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等多個職務；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泰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732.SZ)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94.SH)副總經理。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王先生擔任上海渡微軟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彼擔任南京市司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顧問及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擔任上海渡微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簽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函。王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王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與王先生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加劃線表示刪除內容，而加下劃線則表示新增內容)：

現有細則條文	經修訂及重列的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	<p>第2(g)條(新增)</p> <p>...</p> <p><u>凡提述股東在會議上發言的權利，須包括通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問題或陳述可被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聽見或看見(或僅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逐字地向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傳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則有關權利應被視為已妥為行使。</u></p>

現有細則條文	經修訂及重列的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p>第87-88條</p> <p>87.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p> <p>88.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p>	<p>第87-88條</p> <p>87.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p> <p>88. <u>(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委任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本細則所要求)，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書)。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u></p>

現有細則條文	經修訂及重列的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p>會上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p>	<p><u>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達或存放於本公司。</u></p> <p>(2)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p>

現有細則條文	經修訂及重列的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p>(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所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p>

現有細則條文	經修訂及重列的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p>第 179(b) 條</p> <p>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以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p>	<p>第 179(b) 條</p> <p>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以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p>

現有細則條文	經修訂及重列的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p>第184(b)條</p> <p>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p>第184(b)條</p> <p>除非另有明確所指，<u>本公司依據本細則須發給股東的</u>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i)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u>根據本細則第185(e)條</u>不時授權的地址或(ii)<u>透過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而毋需股東任何額外同意；或(iii)透過根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許可範圍之其他媒介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而</u>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現有細則條文	經修訂及重列的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p>第185條</p> <p>(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p> <p>(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p>	<p>第185條</p> <p>(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p> <p>(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u>或電子地址(視乎情況而定)</u>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u>或電子地址(視乎情況而定)</u>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u>或電子地址(視乎情況而定)</u>)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p>

現有細則條文	經修訂及重列的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p>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分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p> <p>(c)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p>	<p>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中<u>其可獲得有關文件文本，或展示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的網站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發佈有關通知或文件。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充分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電子地址(視乎情況而定)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u>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分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u>或電子地址(視乎情況而定)</u>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p>

現有細則條文	經修訂及重列的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p>(c)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 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u>或以電子方式向其電子地址</u>發出送通告或其他文件, 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 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 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 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 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u>或電子地址</u>。</p> <p>(d) <u>儘管股東作出任何選擇, 惟如本公司獲告知, 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寄往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屬或可能屬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 或如本公司未能核實股東的電子地址所在服務器的位置,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 則本公司可</u></p>

現有細則條文	經修訂及重列的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p><u>以將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登載到本公司網站及／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代替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寄往有關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而任何有關登載應當視為向股東的有效送達，且於相關通告和其他文件首次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網站時，相關通告和其他文件應當視為已送達股東。</u></p> <p><u>(e) 每位股東或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或文件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電子地址，以便向其發送或送達通知或文件。</u></p>
<p>第186條</p>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p>	<p>第186條</p>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u>當日按照其根據本細則第185(e)條提供的電子地址</u>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u>向相關人員</u>發出。<u>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均被視為於該通知或</u></p>

現有細則條文	經修訂及重列的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p>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p>	<p><u>文件首次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當日發出或送達，惟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則另當別論。在此等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u>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p>
<p>第188條</p> <p>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在登記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p>	<p>第188條</p> <p>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u>(包括電子地址)</u>登錄在登記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p>

現有細則條文	經修訂及重列的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p>第189條</p> <p>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p>第189條</p> <p>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u>發</u>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p>第190條</p> <p>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的方式簽署。</p>	<p>第190條</p> <p>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u>或電子形式</u>的方式簽署。</p>

附註：

1. 除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所指條款、段落及條文編號為經修訂及重列的細則之條款、段落及條文編號。倘現有細則條款序號因在該等修訂內新增、刪減或重新編排若干條款而有所變動，則如此修訂的現有細則條款序號須因而予以更改，包括相互參照之情況。
2. 鑑於上市規則附錄近期進行重組，現有細則邊註中所有對上市規則「附錄3」的交叉提述已改為「附錄A1」，而該等變動並無於上表中單獨反映。
3.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的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zhenro 正榮地產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2樓3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洋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王傳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並作出或授出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按照上文第(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連同轉售之本公司庫存股份，惟不計及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連同可能轉售之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就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的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回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b) 除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8.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6及第7項決議案後，藉增加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所增加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9.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的細則」)(包含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交本次大會，並經本次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用途)，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細則以及本決議案(a)及(b)段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包括在必要時加蓋本公司公章)，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作出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偉亮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v) 就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載有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 就上文第2及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李洋先生及王傳序先生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 (vii)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區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henrod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偉亮先生及李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歐國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王傳序先生及謝駿先生。